

#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岐轩堂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L8945959X51010017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唐俊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美岸路二段 258 号附 37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 00-18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552809520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107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1-14-408 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